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685
投诉人:	卡特彼勒公司 (Caterpillar Inc.)
被投诉人:	泉州市宏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Quanzhou hongxuan equipments co. ltd)
争议域名:	<hx-cat.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卡特彼勒公司 (Caterpillar Inc.)
地址：美国伊利诺斯州皮尔利亚市亚当街东北 100 号

被投诉人：泉州市宏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Quanzhou hongxuan equipments co. ltd)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桥南片区海丝景城 8 栋

争议域名为 <hx-cat.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飞创大厦 (原万网大厦)

2. 案件程序

2015 年 1 月 5 日，投诉人委托代理人霍金路伟 (上海) 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及其相关附件。

2015 年 1 月 5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域名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

2015 年 1 月 5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15 年 1 月 6 日，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泉州市宏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仲裁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5 年 1 月 15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费用确认通知。

2015 年 1 月 6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注册商发送投诉格式审核通知。

2015 年 1 月 19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及相关附件，并抄送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2015 年 1 月 20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及有关证据材料下载结连及下载方法，要求被投诉人在 20 日内（即 2015 年 2 月 9 日）提交答辩书。

2015 年 1 月 26 日，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问有关争议双方和解的行政程序。

2015 年 1 月 27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就投诉人的上述提问作出回复。同日，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争议双方并未达成和解协议，请求相关行政程序应如常继续进行。同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请求。

2015 年 2 月 10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并抄送被投诉人。

2015 年 2 月 1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罗衡律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2 月 1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 2015 年 2 月 24 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第 11 (a) 条的规定，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拥有多项包含"CAT"、"A 及图"作为其单独或主要组成部分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CAT"及""（合称"CAT 商标"）适用于多个商品类别，包括第 7 类工程机械产品。投诉人就 CAT、CATERPILLAR 等在全球范围内所拥有商标注册的提交了清单（附件 2）。

投诉人提供了部分相关商标的注册证明书副本/官方商标数据库摘录（附件 3），其中包括适用第 7 类工程机械产品的商标注册。

投诉人于 1993 年注册了顶级域名<cat.com>并作为官方网站使用至今，且拥有多个以"cat"为显著部分的域名，例如<parts.cat.com>、<catused.com>、<catrentalstore.com>、<catused.cat.com>作为推介其不同产品和服务的网站。此外投诉人还拥有以"cat"为显著部分接有连字符"-"及其他非显著部分的域名，如<cat-bg.com>，<cat-epg.com>，<used-cat.com>等。投诉人提供了以"cat"为显著部分的部分域名的清单（附件 4）及 WHOIS 数据副本（附件 5）。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是一家 1925 年成立于美国的公司，为世界上最大的建筑、采矿设备、柴油、天然气引擎和工业汽轮机生产商，连续九年入选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DJSI）榜 50 家企业，2009 年美国《财富》杂志 500 强排行榜第 49 位。2010 年的销售收入达 425.9 亿美元，在其所属行业中的排名第一。百度百科上有关投诉人的介绍见附件 6。

"CAT"、"CATERPILLAR"品牌是投诉人面向公众的最主要品牌。1949 年起，投诉人就将其"CAT"品牌使用在工业设备及配套维修、保养服务上。CATERPILLAR 品牌连续多年入选世界知名的 Interbrand 品牌评选的全球 100 个最著名品牌。2004-2009 年度 Interbrand 品牌排名表见附件 7。附件 8 为国际商标协会出版的《著名和驰名商标》第二版摘页复印件，显示"CAT"及"CATERPILLAR"商标被作为驰名商标予以引用。

"CAT"、"CATERPILLAR"商标的驰名度在多项域名争议裁定中获得支持和保护，包括 Caterpillar Inc.诉 personal（WIPO 案号：D2010-2190）；Caterpillar Inc.诉

Roam the Planet, Ltd (WIPO 案号: D2000-0275); Caterpillar Inc. 诉 Comercio e Importaciones EIRL (美国国家仲裁论坛案号: 97083)。以上裁定见附件 9。

投诉人 1978 年就在中国北京开设办事处。截止到 2013 年 3 月为止, 投诉人在中国投资建立了 23 家工厂, 4 个在建新工厂, 4 个研发中心, 3 个物流和零部件中心, 制造液压挖掘机、压实机、柴油发动机、履带行走装置、铸件、动力平地机、履带式推土机、轮式装载机、再制造的工程机械零部件以及电力发电机组。附件 10 系投诉人中文官方网站上有关投诉人在中国投资情况介绍及从官网上下下载的宣传册。在中国, 投诉人被消费者简称为"卡特彼勒"、"CATERPILLAR"或"卡特"、"CAT"。

投诉人在中国的杰出业务表现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吸引了大量媒体关注和报导。附件 11 系中国国家图书馆在 1980-2011 年期间就"CAT"、"CATERPILLAR"进行的中国报纸、期刊相关报导的检索报告及目录列表复印件。

综上, 投诉人及其 CAT 商标在全球包括中国广为人知。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目前已公认, 在查询一项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 无需理会域名的网缀, 在本案中即<.com>。请参考 WIPO 仲裁及调停中心的裁决: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案号: D2006-0762), 副本见附件 12。

"CAT"虽然是个普通英文单词, 但通过投诉人在工程机械产品上的大量和长期使用, 已经具备了极高的知名度和显著性, 亦在相关市场上与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

争议域名 hx-cat 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 CAT 商标。其与投诉人 CAT 商标的唯一分别是加入"hx-"。鉴于被投诉人的中文企业字号为"宏轩"(Hong Xuan), "hx"应当被理解为被投诉人企业字号汉语拼音的首字母。

考虑到投诉人"CAT"商标的知名度及字母"hx"本身在英文中没有任何固定、具体的含义, 争议域名<hx-cat.com>的显著部分显然也是"CAT"。而且, 投诉人是世界工程机械领域最为知名的企业, 其 CAT 商标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宣传, 和投诉人建立了直接、唯一的联系, 附件 13 系以"CAT"和"工程机械"为关键字在 Google 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虽然企业字号汉语拼音的首字母是"hx", 但"hx"本身先天显著性极

弱，也没有通过被投诉人大量使用而获得知名度和后天显著性，附件 14 系以“hx”为关键字在 Google 的查询结果。

目前已公认，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请专家组参考 *Oakley, Inc. 诉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 (WIPO 案号：D2010-0100)、*Diageo Ireland 诉 Guinnessclaim* (WIPO 案号：D2009-0679) 及 *The Coca-Cola Company 诉 Whois Privacy Service* (WIPO 案号：D2010-0088)，副本见附件 15。

此外，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地理名词作为前缀或后缀，则加入该前缀或后缀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请专家组参考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dba Toshiba Corporation 诉 WUFACAI* (WIPO 案号：D2006-0768) 及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诉 Hwang Yiyi* (WIPO 案号：D2008-1276)，副本见附件 16。

对于不了解被投诉人的消费者而言，前缀部分“hx”很可能理解为代表地域的地理指示词（例如华夏，Huaxia，从而认为是卡特彼勒中国）或者是没有显著性的、随机加上的前缀。即便是对于那些知道被投诉人的中文企业名称从而意识到前缀“hx”代表“宏轩”的消费者而言，争议域名加入“hx”不仅没有与投诉人的“CAT”商标区分开，反而增加了消费者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关联的混淆或者联想。消费者会假定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系关联企业或被投诉人系投诉人的合资公司或者经销商，这种混淆在消费者注意到被投诉人宣称是专门从事投诉人产品配件销售并虚假宣称和投诉人存在合作关系的时候进一步得到加强（关于被投诉人的主要业务及恶意行为见下文）。

投诉人就《解决政策》第 4(a)(i) 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类似。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在此确认，其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在中国或任何地方使用 CAT 商标，被投诉人亦不是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服务商或代理商。

投诉人在中国使用和注册系列 CAT 商标的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一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请专家组参考 *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E.P.S.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 (案号：D2003-0696)，作为上述原则的支持，副本见**附件 17**。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 **CAT** 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联系。虽然前缀“hx”可以理解是被投诉人中文字号“宏轩”的汉语拼音的首字母，但正如上文所提到的，被投诉人对“hx”本身不享有任何法定的权利及合法利益。投诉人以被投诉人的名字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数据库进行专有商标搜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在中国没有任何的商标申请或注册记录，而中国是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上述搜索的结果见**附件 18**。

被投诉人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张细勇，该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矿山、石油开采等品牌的零备件的销售。其工商企业登记信息见**附件 19**。实际上，投诉人在 2014 年年中就注意到了本案被投诉人。其将争议域名<hx-cat.com>解析并指向网站www.hx-cat.com，其在当时还有另外一个载有完全相同内容的网站www.hxcat.cn。在上述两网站及众多 B2B 网站上，被投诉人未经授权使用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CATERPILLAR**®”、“**CAT**”、“CAT”、“卡特”、“卡特彼勒”等，并虚假宣称其是 CAT 原厂配套商和指定合作伙伴授权的中国代理商（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其同时销售适用于投诉人 CAT 品牌产品的零配件。**附件 20** 系 2014 年 5 月打印的被投诉人网站的页面。**附件 21** 系 2014 年 5 月打印的被投诉人在众多 B2B 网站上的产品页面。

投诉人于 2014 年 5 月向被投诉人寄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并将两域名<hx-cat.com>及<hxcat.cn>无偿转让至投诉人。并随后与其法定代表人张细勇（邮箱：hongxuan@263.net，手机号：13805936530）进行了多次沟通。**附件 22** 系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寄送的律师函复印件。

张细勇先生于 2014 年 6 月初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同意删除涉案域名之网站上所有侵犯投诉人知识产权的内容，并**书面承诺将不再使用投诉人的一切商标及涉及到侵权的一切事物**。后于 2014 年 7 月，张先生口头承诺将<hx-cat.com> 及<hxcat.cn> 两域名无偿转让至投诉人名下，但要求投诉人补偿其人民币 3000 元作为购买并建设新网站的资费。投诉人答应其上述要求并同意给予其一定时间的过渡期，随后按照双方电话沟通内容准备了一份转让协议并寄送张先生签署。然而，张先生长期未签署协议并多次电话称该协议需要其律师过目。当投诉人于 2014 年 9 月下 25 日以邮件方式要求张先生履行其承诺时，其却突然反悔。张先生称其之前的承诺太过草率，3000 元只是他转让一个域名<hxcat.cn>的价格。张先生让投诉人报个合适的价格，再行商谈两域名转让的事宜。**附件 23** 系张细勇与投诉人授权代表的邮件往来打印件。

随后，投诉人查询了 WHOIS 资料，显示域名<hxcat.cn>早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就已被第三人“李庆友”注册并且作为视频网站进行使用。附件 24 系域名<hxcat.cn>的 WHOIS 资料。而目前，被投诉人也仅仅是将网站www.hx-cat.com上涉及投诉人的商标侵权内容删除，而其始终在从事投诉人 CAT 品牌的配件销售业务，且还在其阿里巴巴店铺内销售 CAT 品牌的产品。附件 25 系被投诉人阿里巴巴店铺内的相关产品页面。由于被投诉人实际经营 CAT 产品配件的销售，消费者在看到其网站域名<hx-cat.com>时，会极有可能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代理或合作、合资关系。

由上述事实可见，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在先权利的情况下，注册含有 CAT 的争议域名，并随之在该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上实施商标侵权行为。在投诉人明确要求其停止侵权后，其假意承诺停止侵权，实则故意拖延时间，并企图通过向投诉人转让争议域名来谋取非法利益。

综上，被投诉人的行为显然不构成“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请专家组参考 *Chanel, Inc. 诉 Cologne Zone*(WIPO 案号:D2000-1809), “有目的地利用他人的商誉来使用[争议域名]不属于为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如果认定属于善意使用，就意味着答辩人可以通过有意识的侵权行为来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而这是和《政策》相违背的”。副本见附件 26。即使被投诉人销售的是合法的来源于投诉人的 CAT 产品及部件，未经投诉人的授权和同意，被投诉人也无权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作为域名予以注册和使用。 *Ullfrotte AB 诉 Bollnas Imports* (WIPO 案号：D2000-1176)，副本见附件 27。而事实是，截至本投诉日期，网站 www.hx-cat.com 上已经不存在任何 CAT 产品的销售或宣传信息，被投诉人更没有任何合法依据来将 CAT 作为域名继续进行使用。

有鉴于此，被投诉人主要从事投诉人产品配件的销售，系投诉人的同行业经营者。被投诉人注册、使用该争议域名，显然是想利用投诉人的商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有意识的误导消费者。被投诉人对 CAT 商标的使用，不可能被视为：(i)就任何真诚的商品或服务提供使用争议域名;或(ii)合法的非商业使用;该等情况下的使用，在缺乏任何商标权或合法取得有关 CAT 商标的知名度时，原可赋予被投诉人有关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或权益。

因此，投诉人已就 ICANN《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综合投诉人在前文中提及的事实和证据，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原因如下：

- (i) 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和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如前文所述，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处于同一行业，鉴于投诉人在行业里的规模和知名度，被投诉人显然对投诉人及其品牌、产品非常了解。在此前提下，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品牌不但不主动进行避让，反而有意识的将投诉人的主打商标 **CAT** 注册为争议域名，并销售投诉人 **CAT** 品牌产品的配件。这一系列行为显然显示了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即通过攀附投诉人的知名品牌来谋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 (ii) 投诉人除在中国及全球各地所拥有的无数项有效商标注册外，投诉人的 **CAT** 商标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相关证据也显示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及其"**CAT**"商标。
- (iii) 被投诉人在系争域名解析的网站上未经授权而故意使用投诉人的多个注册商标，并谎称其是 **CAT** 原厂配套商和指定合作伙伴授权的中国代理商，从而使得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并以此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非法商业利益。不仅如此，显然，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以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CAT** 品牌的近似度，有意识的来谋取不正当利益。
- (iv) 被投诉人在接收到投诉人的律师函以后，在先行同意以一定价款有偿转让包含涉案争议域名在内的两个域名给投诉人，然而随后又表示反悔并提高转让价格，这同样也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 ICANN 《解决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进行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CAT”品牌通过投诉人对其广泛使用和宣传，在建筑、采矿设备、柴油、天然气引擎和工业汽轮机等相关产品上为知名商标，在全球包括中国广为人知。

争议域名<hx-cat.com>包含了“hx”，“-”，“cat”和<.com>。<.com>为域名后缀，不起识别作用。专家组认同“cat”为争议域名中的显著识别部分之一，争议点在于争议域名另一识别部分“hx-”的掺入是否构成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权利或标志混淆性相似，即能否令消费者清楚区分被投诉人和投诉人及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于争议域名识别部分是否构成对于投诉人相关商标的混淆性相似的问题，专家组从全方位的角度考虑所有相关因素，考虑如下：

- 1) “hx”本身没有特定具体含义，可以被理解为一创造字，也可以被理解为名词、名字、地区名称的缩写等各种可能性。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中的“hx”既可以理解为被投诉人的中文企业字号，“宏轩”(Hong Xuan)，的汉语拼音的首字母，也可以理解为中国地区华夏（HuaXia）、华西（HuaXi）等汉语拼音的首字母。因此，专家组认为“hx”本身并不是显著识别性强的字或表述。
- 2) “cat”可以理解为普通英文名词或其他意思表述的缩写，但通过投诉人的大量使用和广泛宣传而获得了显著性及知名度，在相关公众群里与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根据投诉人的搜索证据显示，被投诉人的“hx”并没有通过大量使用而获得显著性，并与被投诉人产生直接对应关系。
- 3)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相关争议域名判决先例中的原则，即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同理，若争议

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地理名词作为前缀或后缀，则加入该前缀或后缀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

- 4)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在提出本投诉前，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上销售或提供销售投诉人的产品，投诉人也承认存在代客购买投诉人产品的行为，而且并非投诉人的授权代理商（附件 23）。由于被投诉人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是投诉人的产品及与之有关，即使消费者知道被投诉人的中文企业名称而意识到前缀“hx”代表“宏轩”，但仍可能认为“宏轩”与投诉人有关联或是旗下子公司或授权商。因此，专家组认为，“hx”的掺入，没有起识别区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作用，而“-”直接符号的分隔，更突显了“cat”的显著性，加上争议域名所载的内容，这更可能增加了消费者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关联的混淆或联想。
- 5) 此外，由于投诉人拥有以“cat”为显著部分接有连字符“-”及其他非显著部分的域名，如<cat-bg.com>, <cat-epg.com>, <used-cat.com>等，基于投诉人在相关领域的知名度及争议域名上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消费者很可能误以为<hx-cat.com>为投诉人这一系列的网站之一。
- 6) 被投诉人没有对争议域名中“hx”的显著识别性作出答辩。

综合上述各考虑，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显著识别部分为与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相关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如前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cat”，而另一主要部分为“hx”。在本争议中，“CAT”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享有商标权。投诉人在中国使用和注册 CAT 商标系列的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投诉人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在中国或任何地方使用 CAT 商标，被投诉人亦不是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服务商或代理商。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主张及同意即使被投诉人所销售的 CAT 产品是合法的来源，未经投诉人的授权和同意，被投诉人也无权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作为域名予以注册和使用。再者，投诉人提供的证据（附件 23）中显示，被投诉人通过其行为“我公司网站已经删除有关卡特的 Logo，文字及图片，想要说明的是那些图片是我们从卡特公司购买的产品拍照图片...”默示其对“CAT”并不享有权利。

对于“hx”，如前述，可以被理解为被投诉人公司名称拼音的首字母缩写，但被投诉人对“hx”这一可多义理解的字并不享有合法独占权利或利益。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被投诉人在中国也没有任何商标申请或注册记录。

争议域名早在 2007 年被注册，在一般的情况下注册人通过长期使用自己的字号可以获取些民事上的权益。但在此争议中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答辩或证据来支持。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尽其举证责任，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遂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而被投诉人也没就其对争议域名的享有权益提出答辩及举证。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 4 (a) (ii) 规定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工业设备、工程机械及配套维修、保养等相关服务上一直使用“CAT”、“CATERPILLAR”品牌。投诉人的品牌连续多年入选世界知名 Interbrand 100 个最著名的品牌榜，也曾经入选《财富》杂志 500 强排行榜的公司，可以说是行业的翘楚。投诉人早于 1978 年已进驻中国，多年来在中国投资研发多个项目。

根据 WHOIS 纪录，争议域名是在 2007 年 5 月 23 日注册的。当时“CAT”、“CATERPILLAR”品牌在全世界包括中国已广为人知。而投诉人所经营的业务与投诉人属于同行，而事实上被投诉人其中主要的业务便是销售投诉人产品的配件，专家组留意到在被投诉人的网页上，被投诉人声称“卡特彼勒是世界上最大的土方工程机械和建筑机械的生产商……我司经营卡特彼勒配件已有多年历史，我们能为广大客户提供纯正以及高质量的代替件”（附件 20）。由此种种，可以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CAT”、“CATERPILLAR”品牌，并知道被投诉人在注册时应当知道其并不是“CAT”品牌、商标的拥有人，在明知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和权益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争议域名，不进行避让，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此举是有意通过投诉人品牌的知名度搭便车，注册具有恶意。

对于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的问题，专家组参考《政策》第 4(b)项的指引，即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综合现存证据，专家组有以下观察及考虑：

1) 在本投诉前，被投诉人在明知未经投诉人授权情况下在争议域名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家组留意到争议域名的页面和内容中（附件 20 及 22），首先在“代理品牌 AGENT BRAND”的标签下放着“CATERPILLAR”及其他品牌的 logo 图形，另外，在页面正中位置，放着“CATERPILLAR”产品图片，并在附近标题着“代理销售诸多世界著名品牌的总成设备和零配件，提供包括液压和气动元件、动力和传动等众多系列产品”，加上争议域名显著部分与投诉人“CAT”品牌的近似度，此等种种安排无疑容易令一般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CATERPILLAR”的代理或有关联或存在从属关系。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使用存在《政策》第 4(b) (iv) 项的情形。

2) 此外，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附件 23），被投诉人一方面向投诉人声称其“属于代客购买卡特配件而已，我们不备库存...”，另一方面在争议域名“配件查询”页面上，“目前网上库存最新情况”显示“CAT”配件的大量库存。

3) 被投诉人先前同意以一定价款转让包含涉案争议域名在内的两个域名给投诉人，然而随后又表示无法以此价格转让并邀请投诉人再报个合适价格。此举有以向投诉人销售、租赁或转让争议域名而获得高于等价回报收益之嫌。虽然争议域名网页上已删除侵权内容，但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一致、易变的过往记录，极有可能再次利用争议域名作侵权行为。

综上所述，专家组在被投诉人放弃抗辩的情况下，衡量认为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存在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罗衡

日期: 2015 年 2 月 23 日